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6108020260201069638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名称: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陕旺矿评报字[2026]第1044号
评 估 值: 403.35(万元)
报告签字人: 邓瑶 (矿业权评估师)
孙兰凤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6]第 1044 号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25 号）及河南省的规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需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对采矿权深部未处置资源量协议出让价进行评估。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划院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摇号结果的公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我公司对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委托人确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评估方法：资源品级矿业权价值估算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

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25号）第二条之规定，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矿业权时，对属于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且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成交价按照矿业权评估值确定，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根据《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备案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5〕3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内（+250m~-80m）二₁煤层和一₁煤层保有探明资源量757.6万吨，控制资源量116.7万吨，推断资源量291.9万吨；累计动用量1319.5万吨。

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之下（-80m~-180m）二₁煤层和一₁煤层保有探明资源量64.2万吨，推断资源量148.7万吨；累计动用量16.3万吨。

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内外（+250m~-180m）二₁煤层和一₁煤层保有探明资源量821.8万吨，控制资源量116.7万吨，推断资源量440.6万吨；累计动用量1335.8万吨。

2、根据储量年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动用资源量情况

根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庄煤矿 2025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庄煤矿采证范围内查明资源量 2485.7 万吨，保有资源量 1157.65 万吨(探明资源量 749.05 万吨，其中二₁煤保有 594.05 万吨、一₁煤保有 155 万吨，控制资源量 116.7 万吨，二₁煤保有 112.6 万吨、一₁煤保有 4.1 万吨，推断资源量 291.9 万，其中二₁煤保有 251 万吨、一₁煤保有 40.9 万吨)。

该矿本年度共动用资源储量 8.55 万吨(掘进出煤 2.6 万吨)，采出量 7.22 万吨，损失 1.33 万吨。

3、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根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开采方案》(2026 年 6 月)，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截至 2025 年底保有资源量为 1370.55 万吨，其中：二₁煤探明资源量为 594.05 万吨、控制资源量为 112.60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329.50 万吨；一₁煤探明资源量为 219.20 万吨、控制资源量为 4.10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111.10 万吨。

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8。矿井工业资源/储量为 1282.43 万吨，其中：二₁煤 970.25 万吨、一₁煤 312.18 万吨。

各类永久煤柱损失工业资源量总计为 494.18 万吨。其中，二₁煤层各类永久煤柱为 424.29 万吨，一₁煤层各类永久煤柱为 69.89 万吨。二₁煤层井筒及工广煤柱 37.13 万吨，一₁煤层井筒及工广煤柱 27.69 万吨。设计二₁煤层采区回采率按 78%，一₁煤层采区回采率按 85%。设计矿井可采储量为 579.30 万吨。其中，二₁煤层可采储量为 396.89 万吨，一₁煤层可采储量为 182.41 万吨。

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取 1.3，矿井理论剩余服务年限为 14.85 年，其中二₁煤层剩余服务年限为 10.18 年，一₁煤层剩余服务年限为 4.67 年。矿井基建期 1 年，故矿井总剩余年限为 15.85 年。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9 年 1 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王庄煤矿进行了价款评估，2009 年 6 月提交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王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253 号），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面积 10.3518km²，标高范围为：二₁煤层由-120m 至+260m，一₁煤层由-210m 至+150m，评估的保有资源量共计 2015 万吨（二₁煤 1147 万吨、一₁煤 868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77 万吨（二₁煤 168.3 万吨、一₁煤 8.7 万吨），评估值为 734.19 万元。该报告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已备案（豫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 78 号）。矿山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额缴纳了该采矿权价款。

综上所述，该采矿权已有偿处置的煤炭可采储量为 177 万吨，其中：二₁煤可采储量 168.3 万吨、一₁煤可采储量 8.7 万吨。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河南省新密市王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4]19 号，国土资储备字[2014]72 号），王庄煤矿自 2009 年重新投产后至 2012 年底动用资源量合计为 26 万吨，回采率 75%，动用可采储量 19.50 万吨。

根据《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备案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5]31 号），2013 年至 2024 年矿井动用二₁煤层煤炭资源量 47.8 万吨，设计二₁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75%，则，2013 年至 2024 年矿井动用煤炭可采储量 35.85 万吨。

根据《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庄煤矿 2025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该矿 2025 年度共动用资源储量 8.55 万吨（掘进出煤 2.6 万吨），采出量 7.22 万吨，故，该年矿井动用煤炭可采储量 7.22 万吨。

综上所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底累计动用可采储量为 62.57 万吨（19.50+35.85+7.22），全部为二₁煤层。

6、本次需处置出让收益的已动用可采储量和剩余已处置资源量

王庄煤矿 2009 年有偿处置可采储量为 177 万吨，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底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62.57 万吨，故，采证内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114.43 万吨。

王庄煤矿属于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其 2006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 日已动用资源

储量少于 2009 年已处置资源储量，故王庄煤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为 0。

7、截至 2025 年底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及其采矿权出让收益

（1）截至 2025 年底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386.67 万吨，其中：二₁煤层采矿许可证范围内（+250m~-80m）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288.68 万吨；一₁煤层采矿许可证范围内（+150m~-80m）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97.99 万吨。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十五条，上述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截至 2025 年底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以下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78.20 万吨，其中：二₁煤层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以下（-80m~-150m）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2.48 万吨；一₁煤层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以下（-80m~-180m）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75.72 万吨。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八条（二），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未来采矿许可证深部资源协议出让给采矿权人后，上述 78.2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8、资源品级矿业权价值估算法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对象的资源储量（ Q_d ）为 212.90 万吨，单位资源品级价值（ ε ）为 574.11 元/吨，资源品级（ ω ）为 1，扣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前矿业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的比例 0.94%，扣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后矿业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的比例 0.33%。

9、评估结论

（1）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80m 以上标高）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清算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为 0。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

采矿权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计算，确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照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权不涉及需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情形。

根据《核实报告（2024 年）》及《2025 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底，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许可证内剩余可采储量为 386.67 万吨，其中：二₁煤层剩余可采储量 288.68 万吨；一₁煤层剩余可采储量 97.99 万吨。

上述保有（剩余）未处置可采储量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出让收益。

（2）申请扩大的采矿权深部范围（-80m 以下标高）拟协议出让资源量协议出让价

扣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前矿业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的比例为 0.94%，计算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1148.94 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4.69 元/吨。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规定的贫煤等 8 元/吨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该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625.60 万元（8×78.20）。扣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前计算的采矿权评估值高于按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扣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后矿业权价值占资源毛价值的比例为 0.33%，计算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403.35 万元。

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资源品级矿业权价值估算法，在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假设条件和前提条件下，经计算，确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深部资源协议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03.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截至 2025 年底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以下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78.20 万吨，其中：二₁煤层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以下（-80m~-150m）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2.48 万吨；一₁煤层采矿许可证标高范围以下（-80m~-180m）未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75.72 万吨。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八条（二），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若未来采矿许可证深部资源协议出让给采矿权人后，上述 78.2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根据《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 年）》（备案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5]31 号）资源量估算标高（一₁煤层赋存标高+150m~-180m，二₁煤层赋存标高+250m~-150m），并向上提高至混合斜井井口标高+296.1m，《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开采方案》设

计开采对象为二₁煤层和一₁煤层，设计申请开采标高调整为+296.1m~-180m，平面范围保持现采矿许可证不变。同时《开采方案》设计变更生产规模至30万吨/年。故，本次评估范围确定为该申请变更采矿权范围。

（3）根据《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备案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5]31号），申请扩大标高范围内（-80m~-150m标高），动用二₁煤层资源量16.3万吨，经核实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院2008年9月编写的《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附图，2008年9月时已存在该16.3万吨的采空区，而矿山企业自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间停产，故可推测出该16.3万吨的动用资源量属2006年6月之前的动用资源量，同时该部分动用资源量未参与2009年价款处置。本次未将该动用资源量纳入评估计算，按照财综〔2026〕25号，评估的深部资源协议出让价参与评估的资源量为保有资源量212.9万吨。

（4）本次评估工作中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核实报告（2024年）》、《开采方案》、《2025年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及2009年及2014年相关地质报告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如果委托方或采矿权人在评估报告日后提供其他的地质资料和设计资料，且上述资料提交的资料与本次评估的依据资料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届时委托方应委托评估机构调整评估结果或重新进行评估。

（6）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密市王庄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